

#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质奖评办〔2020〕8号

## 关于启用全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孵化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质量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政办发〔2019〕69号）有关政府质量奖获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引领全省各行各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搭建了“全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孵化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孵化信息平台）。现就启用孵化信息平台，推进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27号），应用现代先进数字化技术，大力推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孵化工作，充分发挥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管理体系，有效

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切实提升全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总体质量管理水平。

## 二、实施主体

### （一）孵化单位

1. 中国质量奖获奖单位（含提名奖）；

2.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获奖单位；

3. 设区市政府（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 （二）入孵单位

1. 孵化单位的上下游单位；

2. 孵化单位的省内同行业单位；

3. 省内其他相关单位。

## 三、孵化内容和形式

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为重点，引导入孵单位导入卓越绩效管理、5S 管理、6 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以及企业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总结提炼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孵化形式包括：

（一）开展系统、全面的质量诊断，引导入孵单位找准管理差距和改进方向，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二）应用卓越绩效管理、5S 管理、6 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编制先进质量管理孵化服务示范性教材；

(三) 对入孵单位进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

(四) 在孵化周期内持续对入孵单位孵化情况进行跟踪, 并提出工作改进措施。

#### 四、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

(一) 各孵化单位及时登录孵化信息平台 (<https://www.zjszl.com/>), 填报、发布孵化信息, 根据自身专业优势与产业特点, 招收入孵单位。坚持需求导向, 选派质量工作业务骨干为入孵单位提供质量管理、战略设计、市场策划及品牌创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咨询服务, 并指导入孵单位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标杆比对、质量攻关、质量诊断、质量培训等活动,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发挥综合孵化作用。要注重总结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培训教育、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攻关、质量提升等方面经验, 提炼成功案例, 在孵化信息平台上发布孵化信息。

(二) 有意愿入孵单位登录孵化信息平台 (<https://www.zjszl.com/>), 根据自身质量管理提升需求, 填报、发布被孵化信息; 与孵化单位对接成功后, 要落实好责任人员, 建立相应团队, 增强孵化针对性; 建立质量指标统计制度, 开展质量比对, 阶段性分析质量孵化效益, 及时向孵化单位反馈有关信息。孵化过程中涉及孵化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入孵单位和有关人员要遵守相应规定, 不得泄密。对参与不积极、工作不主动的入孵单位, 孵化单位可终止提供孵化服务。

(三) 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简称市评审办)

要立足职能，加强宣传引导，多途径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孵化活动，全方位收集孵化单位和入孵单位的孵化需求，引导精准匹配孵化资源。要加强孵化工作管理，督促孵化单位落实孵化工作，动态掌握孵化工作推进情况，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要通过跟踪回访、效果评价等方式，挖掘孵化服务先进典型。

（四）省质量协会要做好孵化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及时审核发布有关孵化信息，加强与各市评审办的协调联动，协助省评审办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对接，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

（五）省评审办指导省质量协会开展好孵化信息平台各项工作，并发挥好“省质量提升服务团”作用，组织质量提升服务团专家为孵化活动提供质量服务工作；适时对各地、各单位孵化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对推进孵化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并在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审中对该设区市政府优先推荐；优先安排质量管理创新项目。

联系人：孙益华，电话：0571-89761416，传真：0571-89761446。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